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7.12 法律字第 101001285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7 月 12 日

要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36、40、43 條等規定參照，請領結婚補助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又當事人對申請補助事項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，使行政機關是否為補助決定，又此涉事實調查認定問題，宜由主管機關職權審認

主旨：有關洪○○君詢問請領結婚補助之相關法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總處 101 年 6 月 29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40514 號書函。

二、按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982 條規定，自 97 年 5 月 23 日始正式施行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參照），故於 97 年 5 月 23 日前，結婚仍以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為要件。如已符合前開要件，縱於新法施行後遲未辦理登記，其婚姻仍為有效（本部 97 年 4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700201 號函參照）。是以，如於 97 年 5 月 23 日前結婚者，其結婚之事實於符合儀式婚之要件時即已發生效力，與俟後何時辦理結婚登記無關。

三、次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且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；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（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、第 40 條、第 43 條規定參照）。又行政機關已盡職權調查義務，經自由心證，如仍未能確信事實是否存在，乃生舉證責任分配問題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未經證明之事實，由如經證明將對其發生有利法律效果之一方負擔危險，故如當事人主張某一授益之權利者，對發生權利之法定要件事實之存在，應負實質舉證責任（林錫堯，行政法要義，2006 年 9 月三版第 1 刷，第 497-499 頁參照）。本件請領結婚補助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而當事人對其申請補助事項之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，俾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為是否為補助之決定，惟此乃事實之調查及認定問題，宜由貴總處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